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,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韦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F10547 号),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,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157, 885, 794.00 元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57, 885, 794.00 元,其中拟置换金额 109, 497, 000.00

针对上述事项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